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王正男
訴訟代理人　崔駿武律師
　　楊承叡律師
被　　告　悅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紅
訴訟代理人　張珮琦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俊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六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